輔仁大學護理學系修業規則

100.12.1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制定
101.04.1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 04.18.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4.26.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11.04.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26.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30.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09.1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10.2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2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01.1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04.3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01.1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12.1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04.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4.2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06.2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10.1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1.2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四年制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 學分，共 2 學期）、體育課程(0 學分，共 4 學期)。

二、　全人教育課程合計 32 學分。

(一) 核心課程 8 學分。

(二) 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三) 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三、　專業必修課程 86 學分。

四、　專業選修課程 10 學分。

(一) 專業強化課程 4 學分。

(二) 人文涵雅課程 2 學分。

(三) 專業趨勢課程 2 學分。

(四) 其他選修課程 2 學分。

五、　資訊能力畢業門檻：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六、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畢業前需通過以下任一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

(一)通過下列任一英語能力檢測：

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
2. 托福測驗(ITP)450(含)以上、(CBT)145(含)以上、(IBT)49(含)以上。
3.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
4. 多益(TOEIC)450(含)以上。
5.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00(含)以上。
6.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 50 分(含)以上。

(二)英語能力測驗未達標準者，可參加本校英語自學中心已規劃舉辦之該項語測補救教學方案。(如：多益(TOEIC)檢測分數未達 450 分者可參加自學中心舉辦之多益語測模擬考及多益模擬考講座各 2 場次。)

(三)修讀並通過大二外國語文主題英文課程(2 門課，4 學分)。

(四)修讀英語自主學習活動或課程取得本校自學中心點數 40 點(每學年 10 點、每學期至少 2 點)。

(五)修讀並通過一門全英語課程。

(六)修讀並通過英文輔系、雙主修或菁英學程中至少一門課程。

七、　畢業學分數含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合計至少 128 學分。

第三條　先修規定：

本系所開護理專業課程，如有先修課程規定者，未修過先修科目，不得修習該護理專業科目：

科目 年級	護理專業科目	先修課程
大三	內外科護理學（一）（二）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產科護理學 產科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 兒科護理學實習	生理學 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習

大四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一)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CPR 證書（說明二）
	社區衛生護理學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產科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實習
	精神科護理學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護理行政概論 護理行政概論實習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二）	所選修之科組必須通過該組之實習，方可選修此課程。

說明一：首次修習上述護理專業科目之課堂課與實習課需於本系併修。
說明二：兒科護理學實習、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一)，實習期間應具有效 CPR 證書。
說明三：本系各科課程除非重補修，不得先到外校修課。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四條　本校護理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 本系碩士班必選修學分：

(一)　甲組必選修學分合計 36 學分：

1. 核心課程 13 學分
2. 進階醫學課程 3 學分
3. 進階專業課程 10 學分
4. 論文 6 學分
5. 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二)　乙組必選修學分合計 32 學分：

1. 核心課程 13 學分
2. 進階專業課程 6 學分
3. 論文 6 學分
4. 選修課程至少 7 學分

二、 學生於修業第二學期期初加退選前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在該教授同意下填妥「輔仁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確認書」，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研究所辦公室。若期間變更指導教授，須於研究計畫口試前重新提出確認書。

三、 選課清單需經各組導師/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四、 選修課程需經過授課老師簽名認可。

五、 申請研究計畫審查需先修畢進階護理理論、專業核心概念、生命關懷

與倫理、進階護理研究、進階護理實習Ⅰ等課程及(或併修)進階護理實習Ⅱ課程。

六、 通過研究計畫審查（口頭及書面報告）後，方得進行碩士論文。

七、 本系碩士班學生，需以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名義，於具編審制度之(1)國內外護理相關期刊、研討會進行至少一次之文章投稿或(2)海報發表或(3)口頭發表。文章投稿、海報發表，若屬國內期刊、研討會，作者序應在第三作者以內。屬國外期刊、研討會，作者序應在第四作者以內。

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五條　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4 學期）。

二、 全人教育課程合計 16 學分：

(一) 核心課程 6 學分

(二) 基本能力課程 4 學分

(三) 通識涵養課程 6 學分（三種通識中必選歷史與文化學群 2 學分）

三、 專業必修課程 44 學分。

四、 專業必選課程 6 學分。

五、 選修課程 6 學分。

六、 資訊能力畢業門檻：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七、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畢業前需通過以下任一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

(一) 通過下列任一項英語能力測驗

1.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複試通過
2. 托福測驗(ITP)390(含)以上、(CBT)90(含)以上、(IBT).30(含)以上。
3.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3(含)以上。
4. 多益(TOEIC)350(含)以上。
5.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170(含)以上。
6.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測驗 BULATS) 30 分(含)以上。

(二) 完成英語自主學習活動或課程，CEF 之 A2 基礎級(自學中心點數：兩學年共 20 點)

(三) 修讀並通過一門全英語課程(2 學分)

(四) 曾參與上述三項皆未通過並提出證明者，始可申請於本系英語成果發表會中進行口頭報告(四年級下學期末，完成 5-10 分鐘口頭報告)

八、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必選課程及選修課程，合計至少 72 學分。

第五章　附則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